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勞簡字第17號

原　　告　張芷馨
　　林咏熹
　　呂麗君
　　留佩慈

前列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賴建豪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和昇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禹介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張芷馨、林咏熹、呂麗君、留佩慈各如附表一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分別為原告張芷馨、林咏熹、呂麗君、留佩慈提繳各如附表一應提繳退休金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張芷馨、林咏熹、呂麗君、留佩慈之勞工退休金帳戶。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

㈠緣原告張芷馨、林咏熹、呂麗君、留佩慈均係被告和昇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之員工，然自民國一百零七年起原告等每月雖有受領薪資單，但卻有延遲發放薪資情形，被告公司自一百零七年三月起即未給付薪資，嗣原告等發現被告公司自一百零六年起即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經向被告公司反應未果，原告等於一百零七年三月底離職，後被告公司傳出有大量積欠員工薪資與業務財務狀況嚴重等

情，甚者，一百零七年七月間被告公司負責人禹介民因虛偽增資實質掏空資產等事由，遭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認定違法並遭羈押，此有相關新聞媒體報導可證。被告公司積欠一百零七年三月薪資與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屬事實，因被告公司已於一百零七年四月遭認定歇業在案，爰依勞動契約、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㈡被告公司應給付相關金額等如下：

⑴積欠薪資部分：被告公司積欠原告張芷馨一百零七年三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三萬二千元、原告林咏熹一百零七年三月薪資為五萬元、原告呂麗君一百零七年三月薪資為三萬四千元及原告留佩慈一百零七年三月份薪資為三萬四千元，有上開原告四人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份薪資單與薪資轉帳存摺影本為憑。

⑵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按雇主應為我國籍勞工負擔提繳退休金，且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之百分之六，又雇主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公司未依法對原告等提撥勞退金，其應提撥之期間及數額分述如下：

①原告張芷馨部分：自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起至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月應提繳金額為一千九百九十八元，共應提繳三千二百十一元，計算式：1,998× 17/28＋1,998＝3,211。

②原告林咏熹部分：自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月應提繳金額為一千八百十八元，共應提繳一萬二千七百二十六元，計算式：1,998× 7＝12,726。

③原告呂麗君部分：自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起至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月應提繳金額為二千零八十八元

，共應提繳三千三百五十六元，計算式：2,088× 17/28＋2,088＝3,356。

④原告留佩慈部分：自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起至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月應提繳金額為二千零八十八元，共應提繳三千三百五十六元，計算式：2,088× 17/28＋2,088＝3,356。

三、證據：提出被告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影本一件、新聞媒體報導影本一件、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函影本二件、原告張芷馨、林咏熹、呂麗君、留佩慈一百零七年二月份薪資單與薪資轉帳存摺資料影本各一件、原告張芷馨、林咏熹、呂麗君、留佩慈投保資料及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影本各一件、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一件及被告法定代理人禹介民戶籍謄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丙、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被告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及被告法定代理人在監在押簡表。

理　　由

一、程序方面：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被告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影本一件、新聞媒體報導影本一件、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函影本二件、原告張芷馨、林咏熹、呂麗君、留佩慈一百零七年二月份薪資單與薪資轉帳存摺資料影本各一件、原告張芷馨、林咏熹、呂麗君、留佩慈投保資料及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影本各一件、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一件及被告法定代理人禹介民戶籍謄本一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被告法定代理人雖曾因基隆地檢署聲押獲准而遭羈押於基隆看守所，然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保出監，原告起訴時被告並未受羈押，參本院卷第九十九頁），

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請求：㈠被告應給付原告張芷馨、林咏熹、呂麗君、留佩慈各如附表一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被告分別為原告張芷馨、林咏熹、呂麗君、留佩慈提繳各如附表一應提繳退休金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張芷馨、林咏熹、呂麗君、留佩慈之勞工退休金帳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附表一：

姓　名	應給付金額（新臺幣）	應提繳退休金金額（新臺幣）

（續上頁）

張芷鑫	32,000元	3,211元
林咏熹	50,000元	12,726元
呂麗君	34,000元	3,356元
留佩慈	34,000元	3,356元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880元	
合　　計	1,880元	